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停牌更新資料

停牌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三月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作出之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規則第 3.5 條公佈」），內容有關重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上市地位

誠如本公司之三月份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發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就重組進行復牌建議，惟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以下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1. 完成復牌建議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2. 公司必須令清盤呈請撤銷或取消，並解除臨時清盤官。

本公司已就復牌建議項下的重組及集資行動訂立若干協議。當中協議的詳情已載於規則第 3.5 條公佈中。

重組協議下各訂約方之間進行的補充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債務重訂協議（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和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之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一）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在規則第3.5條公佈中的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予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就覆蓋利息支付的相關協議釐定匯率計算；及（三）補充協議和擬進行的交易，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包括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融資協議（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之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一）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在規則第3.5條公佈中的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予廣東振戎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就覆蓋利息支付的相關協議；及（三）補充協議和擬進行的交易，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包括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承擔協議（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包銷協議（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及船廠終止協議（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之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一）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補充協議和擬進行的交易，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包括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批准。

（一）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二）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三）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及（四）貸款重訂協議（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之各訂約方已同意，將協議的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定義見規則第3.5條公佈中）亦已同意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百慕達程序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的聆訊上，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由KTL Camden Inc.提交的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百慕達時間）。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百慕達法院亦頒令延長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的最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及張偉兵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胡紅衛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